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分機 3370

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獎助學金資訊.....	- 2 -
學校優勢.....	- 3 -
長庚大學碩士班招生報名流程圖.....	- 4 -
重要日程表.....	- 5 -
壹、報考資格.....	- 6 -
貳、修業年限.....	- 6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6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8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11 -
陸、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11 -
柒、錄取.....	- 12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2 -
玖、成績複查.....	- 12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13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13 -
拾貳、考生申訴.....	- 14 -
拾參、交通資訊.....	- 14 -
拾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 15 -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60 -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62 -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65 -
附錄四 學校代碼對照表.....	- 67 -
附錄五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及申請表.....	- 70 -
表件一 推薦函參考格式.....	- 72 -
表件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 73 -
表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 74 -
表件四 退費申請表.....	- 76 -
表件五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77 -

獎助學金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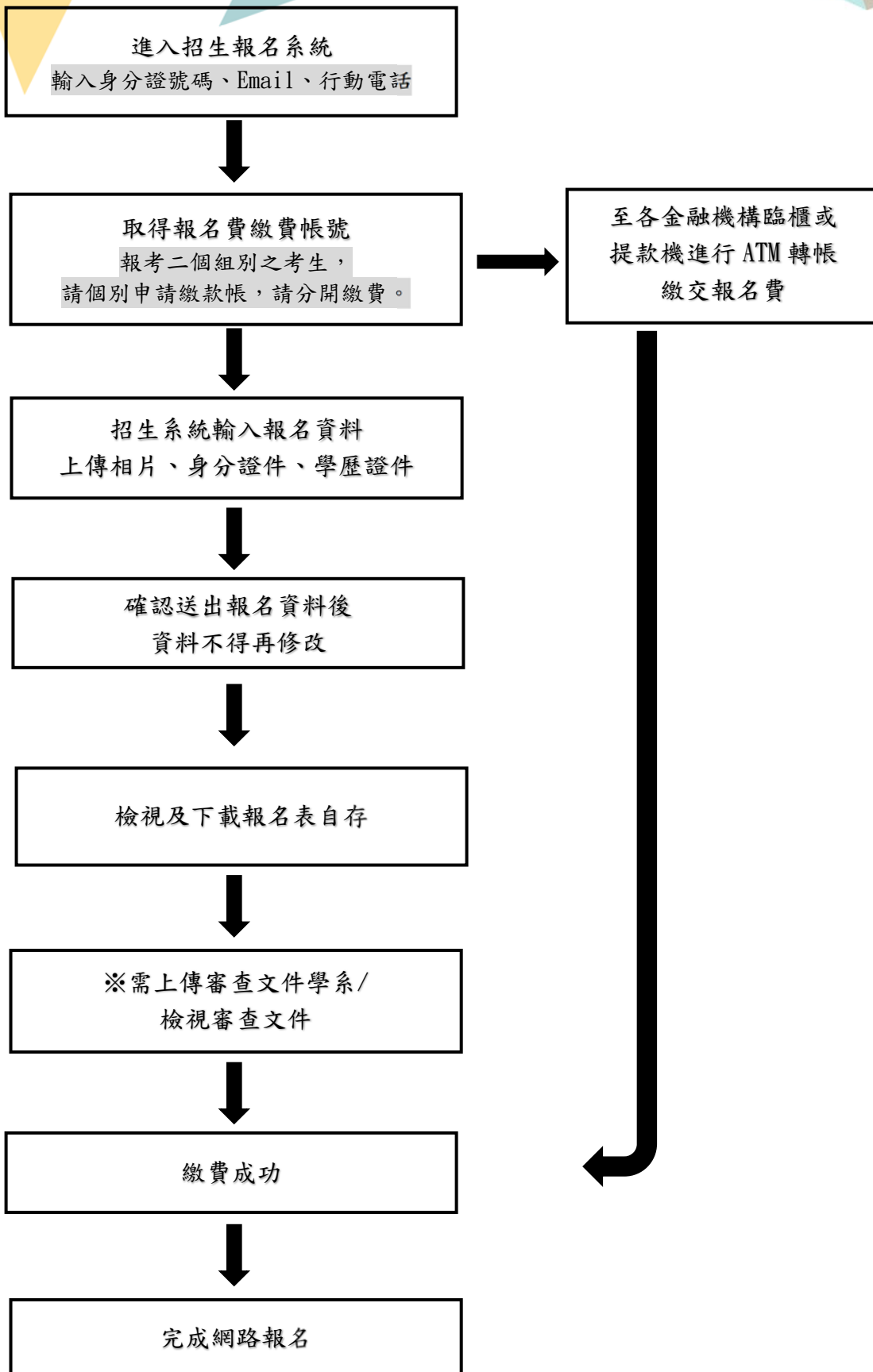
-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設有「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提供入學獎學金及每月助學金，申請資格與名額請參考
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https://recruit.cgu.edu.tw/recruit/Contents?nodeId=259>
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https://recruit.cgu.edu.tw/recruit/Contents?nodeId=261>
- 經錄取本校工學院碩士班之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可申請「記憶體專業學程獎學金」，包含每月津貼及實習就業補助獎學金計畫，由各公司（南亞科、晶豪科、旺宏、意騰、鈺創等）共同合作，補助每人總金額台幣 75 萬元以上。細節請參考 <https://www.cgu.edu.tw/engineering/Subject?nodeId=504>
- 提供高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碩士生每月至多可領取 8,000 元
博士生每月至多可領取 12,000 元
- 提供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依研究計畫規定核定
-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專區
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tudentaffairs.cgu.edu.tw/p/403-1012-1261.php?Lang=zh-tw>

學校優勢

- 為增加學生的企業管理專長並獲得雙學位，本校特提供 **Master of Science(MS)/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碩士學位雙主修計畫**，入學後修完 MBA 之 12 門必修課(中文授課)，即可額外獲得 MBA 學位。MBA 之 12 門兩學分必修課，學期中可於每週一下午修讀兩門課，暑期於週一及週三下午共可修讀四門課，預計兩年內可以同時完成雙碩士學位。
詳細資訊請參考 <https://reurl.cc/E1XMDk>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相關規定請詳閱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https://regulation.cgu.edu.tw/p/1551-1057-90439.php?Lang=zh-tw>
- 本校致力於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屢獲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肯定。
2022-23 CWUR 世界大學排名，長庚大學國內第 6。
2023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得綜合大學私校第一的榮譽。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長庚大學 48 名學者上榜。私校第一！
- 長庚大學以頂尖學術研究享譽海內外，逐步建構特色研究中心，獨特前瞻研究帶動培育人才之良性循環。各研究中心之研究特色、教學訓練目標，請詳閱
<https://academic.cgu.edu.tw/p/412-1009-9332.php?Lang=zh-tw>
- 學校財務健全、研究設備完善、經費充裕、優良生師比、師生互動緊密。學生住宿床位百分百、質優價廉。
- 隨著 AI 科技應用的浪潮興起，長庚大學於 2022 年成立第四個學院—「智慧運算學院」。智慧學院是全國首座專門為人工智慧教育與研究設立的「學院級」學術單位，將提供完整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長庚大學亦設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具備最尖端的 AI 伺服器、IoT 設備與多領域的研究方案，提供本校學生現代企業規模的實作訓練。透過跨學院、跨中心的合作，智慧學院將成為新模式高等教育的典範，培育下一代 AI 菁英領袖，帶領全校進入智慧科學教育及提升智慧研究技能。
- 工學院各系所已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 等姊妹校簽署雙聯學位。碩士生於本校修完碩士畢業學分並通過校內審查後即可到姊妹校修習碩士。最快 1 年後可分別獲得長庚大學與美國姊妹校兩碩士學位，並有機會直接於美國就業。
- 管理學院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競爭力，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研究生畢業前，可申請至美國台塑公司參加人才培訓計畫一年(支薪)，或申請至法國、日本、美國等校當交換學生。管理學院亦與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ilwaukee (UWM) 等學校簽署雙聯學位，學生申請審查通過後，在本校及 UWM 等校各修一年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時可獲得兩校雙碩士學位。
- 醫學院因應實務的多元化及擴展國際視野，職能治療學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簽署雙聯學位，經審查同意後，學生可於本校碩士班修完畢業學分後至 UM 修習碩士，最快 2 年可同時獲得長庚大學與明尼蘇達大學兩校碩士學位，具備研究與實務能力。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與美國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UNMC)簽署 DPT/PhD 雙聯學位，學生修業其中三年，將赴美國修習 DPT 課程，並回國完成 PhD 課程，畢業時將同時獲得 UNMC 所頒發的 DPT 與本校頒發的 PhD 學位。
- 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進入台塑企業服務
台塑企業擁有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等百餘家關係企業，並擁有龐大的教育與醫療機構，是台灣具代表性民營企業。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課程，提供畢業生良好的就業能力與發展機會。

長庚大學碩士班招生報名流程圖

- * 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edg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3:00 止
網路填表及上傳審查文件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	1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網頁公告面試時間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
開放准考證列印	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00
面試日期	113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
筆試日期	113 年 3 月 9 日
放榜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
正取生現場報到截止日	113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00 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總機：03-2118800		
網址： https://www.cgu.edu.tw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研教組	3438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助學措施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報名時所上傳之學歷證件檔案，經錄取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上傳檔案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項招生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組，各系所組分別錄取，但若同時正取二個系所組別，則只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需分別繳交。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方式、日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或面試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或面試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命題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三、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繳費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四、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7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上傳系統繳交服務機關之「工作服務證明」，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
- 十三、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 十五、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或考生因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請於考試日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檢附「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本組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 十七、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p>步驟 1</p>	<p>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p>													
<p>步驟 2</p>	<p>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程序→上傳照片電子檔、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電子檔，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p> <p>※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p> <p>※證件上傳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p> <p>請將上述（一）（二）相關文件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p>													
	<p>學歷證件</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9 1305 686 1406"> <p>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td> <td data-bbox="686 1305 1452 1406"> <p>(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06 686 1507"> <p>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p> </td> <td data-bbox="686 1406 1452 1507"> <p>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07 686 1608"> <p>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td> <td data-bbox="686 1507 1452 1608"> <p>繳交畢業證書，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608 686 1731"> <p>以國外學歷報考者</p> </td> <td data-bbox="686 1608 1452 1731"> <p>(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731 686 1854"> <p>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p> </td> <td data-bbox="686 1731 1452 1854"> <p>(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854 686 1982"> <p>以大陸學歷報考者</p> </td> <td data-bbox="686 1854 1452 1982"> <p>(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td> </tr> </table>	<p>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p>(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p>	<p>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p>	<p>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p>繳交畢業證書，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p>	<p>以國外學歷報考者</p>	<p>(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p>	<p>(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以大陸學歷報考者</p>	<p>(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p>(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p>													
<p>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p>	<p>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p>	<p>繳交畢業證書，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p>													
<p>以國外學歷報考者</p>	<p>(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p>	<p>(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以大陸學歷報考者</p>	<p>(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p>													
<p>步驟 3</p>	<p>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p>													

<p>步驟 4</p>	<p>上傳及檢視資料審查文件：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報考有採資料審查系所組】：需檢附相關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系統。 【報考採筆試或面試系所組】：下載報名表自行留存。</p> <p>(一)系所指定應繳審查資料項目： 報名時須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系統，每項目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考生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二)推薦函： (1) 若系所指定應繳「推薦函」，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並送出信件，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信的網址，由推薦人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在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 (3) 建議所填報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推薦人服務機構網域名稱為佳。 (4) 若簡章內系所無註明須繳交推薦函，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若需提供亦可指定推薦人上傳，將視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三)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機關之「工作服務證明」</p>
<p>步驟 5</p>	<p>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 (華南銀行代碼 008) →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p>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2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 (銀行代號 008) 合作，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或通匯繳費。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選擇「非約定帳號」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5)輸入轉帳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12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12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3、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可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 1、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相關證明 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考生優惠報名費方案：

- 1、為鼓勵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考生，能再次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相同系所舉辦之碩士班招生考試，特實施優惠報名費方案。
- 2、本優惠報名費方案採申請制，考生需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六)同時報考同系所組一般組及 MS/MBA 碩士學位雙主修組，MS/MBA 碩士學位雙主修組報名費全免優惠方案：

本優惠報名費方案採申請制，考生需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七)退費申請：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或 e-mail：hsuan@mail.cg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該科(面試)成績五分。

陸、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採筆試系所組：

(一)筆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系/所/學程(組)	筆試時間及科目 8:20-9:50	筆試時間及科目 10:20-11:50
護理學系		內外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心理衛生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心理學組	心理學方法	心理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		生物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與數據創新組		計算機概論
		資訊安全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統計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

(二)筆試地點：長庚大學校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週內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報考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訂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並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面試。

※筆試成績達所訂標準者得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

(四)各科筆試皆不得使用計算機，考試前請詳閱簡章之「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二、採面試系所組：

(一)面試時間表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

(二)面試日期：113年3月7日~3月9日期間舉行面試。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面試資格。

(五)考生因國外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等非個人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得依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規定，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六)考生如依政府相關防疫規定，無法參加實地面試，得依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規定，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提出書面申請，改以視訊面試，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申請程序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

(七)考生如依政府相關防疫規定，無法參加實地筆試，請考生配合留在指定處所，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可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

(八)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柒、錄取：

- 一、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碩目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若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有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recruit.cgu.edu.tw/>)。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及就讀意願報到表。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113年3月21日至3月22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或寄送「就讀意願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就讀意願報到表」錄取生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採通訊報到者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二、正取生：
 - (一)採通訊報到須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二)若採現場報到最後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報到地點：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三)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3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3 年 7 月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 <https://freshman.cgu.edu.tw/>」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詢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s://accounting.cgu.edu.tw/p/412-1006-206.php>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交通資訊：

<https://generalaffairs.cgu.edu.tw/p/412-1013-14659.php?Lang=zh-tw>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無工作經驗均可報考。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目前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筆試】 (佔 100%) 筆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筆試科目： 英文
備註	1、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工作服務證明。 2、本所學生畢業取得企業管理碩士 (MBA) 學位。 3、本所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的日間上課為原則。 4、本校宿舍床位充足，100%可申請住宿。 5、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金，赴日本、法國或泰國等多所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教學研究特色	1、擇優選派至美國企業紐澤西總部及德州工廠進行一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薪資福利優。 2、與來自世界多國頂尖外籍生一起上課，拓展國際觀與人脈。 3、多門課程由具業界經驗師資授課，縮短實務落差。 4、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5、核心課程採英語授課，課程設計與安排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且可跨所選課。
流用原則	1、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擇優錄取。 2、甄試生 6 名，甄試入學若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網址	https://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251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考生參加口(面)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以備查驗，若有違反規定，扣減口(面)試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答)卷除工設系繪圖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

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 3370，電子郵件：hsuan@mail.cgu.edu.tw。

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附錄四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9	康寧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附錄五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及申請表

- 一、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1) 居住於國外
 - (2) 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
 - (4)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5)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 (6) 重大傷病
 - (7) 重大疫情影響（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確診病例）
-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若為不通過者，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
- 三、考生不得指定面試日期及時間，需配合學校安排之時間進行視訊面試。
- 四、視訊面試一天前，招生學系(所)組可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面試當日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視訊面試時，備妥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並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九、面試當日若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十、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長庚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
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校際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修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政府防疫規定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本人保證申請視訊面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倘有不實，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未入學者取消面試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所規定之內容，倘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形，將無條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長庚大學

立約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貼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長庚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14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系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113年2月20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hsuan@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